



织密惩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法网



法治 观察

依法从严惩治财务造假犯罪，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 彭新林

据媒体近日报道，2024年至2025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91人，其中2025年1月至11月起诉102人，同比增加21%。对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部的财务造假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步向相关地方检察机关交办并跟踪指导，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涉锦州港、金通灵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对财务造假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这一系列数据和有关举措，显示出我国在打击财务造假犯罪方面持续加码，也说明了治理此类

犯罪的现实紧迫性。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其真实性与准确性不仅直接关乎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安全，更关乎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与健康发展。以虚构交易、虚增利润、隐瞒负债等方式编制虚假财务信息，既会误导投资判断、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更会侵蚀市场信任、累积系统性金融风险，最终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因此，依法从严惩治财务造假犯罪，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国从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持续发力，逐步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显著加大了对证券期货犯罪的惩治力度，提高了欺诈发行证券、严重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财务造假人员纳入刑事追责范围，实现对造假源头的精准打击。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制定了多个文件，统一办案标准，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畅通行刑衔接机制，通过“惩首恶”“追帮凶”等举措，强力破除财务造假“生态圈”。此外，通过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增强

法治意识，对潜在违法者形成有力震慑。

当前，财务造假犯罪呈现出诸多新特征与新趋势：一是作案手段更趋隐蔽，常通过跨市场、跨区域、跨业态的复杂交易结构掩盖违法事实；二是借助新型金融工具、跨境资金往来等形式实施造假，规避监管的手段复杂多元；三是部分中介机构未能做到勤勉尽责，甚至参与造假，导致“看门人”机制失效；四是财务造假往往与挪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违法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导致危害叠加。面对这些新情况新挑战，唯有与时俱进完善治理策略，才能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治理水平，增强打击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其一，要强化刑事打击的震慑效应。在追究涉案公司法律责任的同时，依法严惩幕后组织、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人员，对参与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财务造假人员纳入刑事追责范围，实现对造假源头的精准打击。其二，要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证券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证据衔接、信息共享流程，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顺畅进入刑事程序，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其三，要健全民事赔偿追责体系。全面落实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

度，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民事赔偿的惩戒与补偿双重功能，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其四，要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从业人员和机构诚信档案，推动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在行政许可、融资授信、行业准入等方面对失信者予以限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全链条约束格局。

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年初，中国证监会牵头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彰显了行政执法、刑事惩戒、民事追偿、诚信约束有效衔接的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不断深化，常态化长效化惩防机制进一步健全，这既是财务造假犯罪治理思路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的升级，也意味着资本市场法治化治理迈入协同发力、纵深推进的新阶段，财务造假犯罪综合惩防的合力将持续增强。相信通过持续完善法律制度、严格规范执法司法、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将为加快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坚实法治能量，护航我国经济行稳致远。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长）

司法指引彩礼回归“礼”之本质

热点聚焦

□ 郝 佳

为进一步统一涉彩礼纠纷案件裁判标准，积极回应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第三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多个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意义的纠纷情形：既包括购车款等大额给付的性质认定、日常消费支出与彩礼的区分，也涉及“闪婚”后拒绝共同生活以及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等情形下的彩礼返还。

彩礼作为我国传统婚嫁习俗，本是男女双方及家庭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承载着双方对缔结婚姻尤其是对婚姻稳定持久的美好期许。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彩礼的形式与内容也发生了诸多变化，除传统礼金外，当前还存在给付购车款、购房款等大额款项

的行为。此外，彩礼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不同地区在彩礼种类、项目上差异显著，这也导致彩礼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难以统一，成为困扰审判工作的难点。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不仅重申了给付目的系彩礼认定的核心要素这一原则，更向社会传递出鲜明的价值导向：倡导和谐诚信的现代婚恋新风，推动彩礼回归传统习俗的情感本质，让爱与尊重成为婚姻关系的主基调。

司法机关对彩礼的认定，始终紧扣“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这一核心，着力厘清表象与本质，抵制将婚恋异化为经济博弈。例如在案例一中，李某承诺在赵某为其购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遂支付购车款。赵某给付购车款的行为具有明确的以结婚为目的的意思，李某答应购车后办理结婚登记亦是一种对缔结婚姻的承诺。法院据此认定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这一裁判正是基于对给付行为的精准判断，彰显了司法对诚信婚恋观的倡导与维护。

彩礼蕴含着情感表达，但并非所有基于情感表达

或以促进感情为目的的给付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彩礼。案例二中，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其中包括特殊含义（如“520”）的转账，且双方互有转账，张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等支出，人民法院据此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司法机关通过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日常消费支出的区别，引导婚恋回归情感本质，避免物质化衡量亲密关系。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也再次彰显了司法机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严厉打击婚姻欺诈行为的坚定立场。

案例五涉及诈骗罪，也是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中唯一的刑事案件。本案中卢某以相亲、订婚为名，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借款为由，先后骗取胡某、李某等8人财物共计63万余元，并伙同其母亲共同骗取李某、李某乙等7人财物共计45万余元。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发现，卢某身涉多起彩礼纠纷，且受案时间集中、部分交往时间存在重合。经向公安机关移

送线索，查实卢某存在以相亲、订婚为名骗取财物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该案的办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骗婚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社会诚信与公序良俗。

婚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婚恋更是社会价值观的直接反映。司法的一纸裁判，既是对个案纠纷的定分止争，更是对社会风气的引导塑造。这些案例以鲜活的司法实践向社会公众明晰彩礼的认定标准，厘清了彩礼与日常消费的法律边界，明确了借婚姻索取、骗取财物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推动法治成为婚恋关系的“压舱石”。这既是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司法力量助推移风易俗的具体行动，更是为构建健康文明的新型婚恋观、涵养清朗的社会风气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期待社会公众能以这些典型案例为参照，增进对涉彩礼纠纷裁判规则的理解与认同，自觉抵制婚恋中的物质化倾向，摒弃婚嫁陋习，主动远离婚恋欺诈等违法行为，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让爱与尊重成为婚姻的底色，携手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婚嫁新风尚。

（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促进医疗数据安全流动

一语中的

□ 满洪杰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共同印发了《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其中在规范安全监管方面，明确提出要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在AI辅助诊断、智能影像识别等逐步应用于临床，大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的今天，医疗数据作为AI医疗的“核心燃料”，其规范使用已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人工智能的训练和应用以收集和使用大量数据为基础：在数据采集环节，可能存在未充分尊重和保护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权的情况；在数据存储与传输环节，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数据被非法访问、窃取；在数据使用环节，相关主体可能会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医疗数据。在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强化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成为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实施意见》统筹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人工智能赋能而不替代的定位，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人工智能应用提出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性要求，旨在确保医疗数据安全、可靠、可控，进一步强化了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利的保障。

首先，明确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机构作为部署和应用医疗人工智能的主体，必须通过多维度、全流程的防护措施，保障人工智能部署和应用中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及系统安全，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权责明确、内容完善的安全防护和风险管理架构，可以为医疗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其次，《实施意见》要求建立临床数据授权管理制度，临床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是以合规性和安全性为前提，由临床数据控制或监管部门主导，对临床数据的处理、流通、使用行为进行授权审批，规范约束的制度体系，授权主体主要为医疗机构或第三方中立机构，确保被授权主体

具备数据安全能力、隐私保护技术且目的合法。通过明确谁有权授权、谁能被授权、授权做什么、如何安全运营等核心规则，有助于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对敏感信息和数据的保护要求，实现患者隐私保护与医疗创新、科研利用之间的平衡。

再次，《实施意见》要求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负面清单，清单旨在以禁止性或限制性行为列表的形式，明确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不能触碰的红线。在笔者看来，数据安全管理负面清单应当包括未经授权处理重要医疗健康数据；违规跨境传输医疗健康数据；故意或过失泄露、篡改、删除临床数据、科研数据；无安全保障处理数据等。个人信息保护负面清单应当包括未获得患者单独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超出医疗服务或科研需求过度收集信息；将医疗数据用于非授权目的；非法交易患者个人信息；在未完全匿名化的情况下公开或共享医疗信息等。负面清单的建立有助于防范数据泄露、滥用、非法交易等风险，保障患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智能应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具体来说，就是针对智能应用的数据处理全流程，构建集技术防护、管理规范、制度约束、应急响应于一体的综合性安全框架，核心目标是在保障数据安全与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支持智能应用的健康发展，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合规利用”。

由临床数据授权运营制度、数据安全负面清单、智能应用数据防护体系等构成的制度框架，在遵循合规性原则、安全优先原则、授权可控原则、最小必要原则、隐私保护原则的前提下，有助于打破数据孤岛，让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有序流转与使用，从而实现人工智能医疗数据的价值最大化。

医疗人工智能是未来医疗发展的方向，而数据规范是这条赛道上的“基础设施”。《实施意见》的出台，为我国医疗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当临床数据授权运营制度筑牢“流动防线”，当负面清单拉起“安全红线”，当技术防护体系织密“保障网络”，医疗数据将在安全的轨道上有序流动。这不仅能让技术创新真正惠及每一位患者，更能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让“科技向善”理念在医疗领域落地生根。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与政策研究院院长、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吉林长春的王先生被诱导入某“内部荐股”直播群，群里热火朝天，人人晒盈利截图。正当他准备加大投入交付黄金时，警方上门对其进行紧急拦截，原来，6000多人的群里90%是演员，软件也是伪造的，连“券商客服”工号都是假的，群内抢购股票均

是精心编排的“剧目”。

点评：所谓“稳赚不赔”“内幕消息”，都是“电诈骗”。只有不贪心、擦亮眼，才能避免落入层出不穷的诈骗陷阱。

文/易木

法治民生

□ 马树娟

为加强直播电商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最近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直播电商经营行为及平台、主播、服务商等相关主体责任作出全面规定。其中专门设立的黑名单制度，直击行业长期存在的“封号即换号复出”“跨平台流窜规避监管”等治理痛点，一经发布便引起广泛关注。

近年来，直播电商凭借其沉浸式的消费场景、强互动的沟通模式以及丰富多元的商品供给，迅速崛起成为我国消费市场中的重要新赛道。从日常用品到大宗商品、从农产品到跨境电商商品，其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不仅为消费者带

来更加便捷新颖的购物体验，更在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激活消费潜力、扩大社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人设造假、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频发，既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行业发展生态，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蚀行业信任基础。

更令人担忧的是，部分违规主体往往“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一旦在某个平台上被封禁账号，只需更换账号或转战其他平台，便能“改头换面”卷土重来。这种跨平台流窜现象，不仅削弱了单一平台的治理成效，也让监管部门的执

法震慑力打了折扣，严重制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针对这一症结，《办法》作出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明确规定要求各直播电商平台应当建立健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严重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网信领域相关规定的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列入黑名单，并配套实施相应的惩戒处罚措施，进一

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这一制度的核心意义在于，将过去仅作为平台自律性约束的黑名单管理制度，正式上升为平台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从制度层面倒逼平台主动履责，不再对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为确保黑名单制度有效落地、规范执行，《办法》还作出一系列细化要求，明确规定平台需要清晰界定列入黑名单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救济途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告知义务，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利；此外，平台还需建立黑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违规情节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黑名单，确保惩戒措施合法适度、清晰可预期，避免出现“一刀切”等不合理惩戒情况。值得关注的是，《办法》鼓励各直播电商平台之间加强黑名单信息共享，旨在打破不同平台之间的“信息孤岛”，推动形成全行业协同治理合力，从而有效阻断违规主体跨平台流动逃避监管，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全网受限”的监管效果，让违规主体无处遁形。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让黑名单制度发挥出应有的效能，还需平台主体、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平台作为黑名单制度的直接执行主体，应建立精准高效的黑名单管理系统，并加强内部监管团队建设，确保黑名单的列入、管理、调整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同，建立健全与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平台黑名单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同时积极推动各平台之间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地，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技术壁垒、数据安全等问题，确保协同监管合力有效形成。此外，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平台和经营者主动遵守黑名单制度。

总之，唯有各方形成合力，才能让黑名单制度真正发挥出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的作用，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注入更持久的动力。

让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更深入人心